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羅愷倫

指定辯護人 廖奕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47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羅愷倫業已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且手機已遭扣案，並無滅證之虞；案發當時之所以會有衝撞警車行為，係因警方並未表明身分，而將警方誤為仇家才有倒車逃離行為；被告父親身患三高等疾病，由被告一人照顧；被告於境外並無資產，無逃亡之風險；況被告業已供出上手，與上手已經處於對立狀態，更無勾串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仍以被告實際處於羈押之狀態下，始有進一步審酌是否符合停止羈押之必要，若被告業已提供保證金而停止羈押，其實際未受有羈押之處分，則其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屬無據。
- 三、經查，被告羅愷倫前經本院訊問及審酌卷證後，認涉犯販賣混合第二、三、四級毒品未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物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於遭逮捕現場有駕駛車輛衝撞在場警方，欲逃離現場，且販賣混合第二、三、四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結合重罪常有高度逃亡

01 之可能性，應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自陳甫於民國113
02 年7月初因相同販賣毒品案件遭查獲，卻又再犯本案，足認
03 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權衡公共利益及被告人
04 身自由之限制，予以羈押並未逾越比例原則，而有羈押之必
05 要，爰由受命法官處分自113年9月30日起羈押3月在案。然
06 本院審酌該案業已辯論終結，且被告自本院訊問迄審理程
07 序，始終坦承販賣第三、四級毒品未遂罪犯行，應認其並無
08 逃避自身刑事責任之意思，被告用以販賣毒品之手機亦以扣
09 案，無法再持之與毒品上下游聯繫，反覆實施之可能性業已
10 降低，被告既有穩定之住所，又與父兄同住，有一定之家庭
11 連結，並考量被告自偵查中即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日，當
12 因此知所警惕。經綜合評估被告違犯本案之犯罪情節、參與
13 程度、犯後態度、比例原則等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4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15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雖仍具羈押之原因，惟得以具保
16 及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
17 之順利，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
18 度訴字第1471號裁定命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後
19 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及限制住居於○○○○○
20 區○○路000巷00弄00號，而被告業已於同日具保停止羈押
21 而經釋放等情，有本院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刑事被告保證
22 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
23 可參。是以，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既已具保停止羈押
24 而經釋放，則其再度提出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當屬無據，
25 應予駁回。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9 法官 郭勁宏
30 法官 許翔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慧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